



申請人(即留學生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護照英文名) (姓) \_\_\_\_\_ (名)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每月收入: \_\_\_\_\_ 萬元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_\_\_\_\_

我國政府立案之大專校院名稱及畢業科系: \_\_\_\_\_

留學國家及學校全銜: \_\_\_\_\_

就讀科系: \_\_\_\_\_

修讀學位:  碩士  博士 修業年限: \_\_\_\_\_ 預定修畢日期: \_\_\_\_\_

留學地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NT\$50 萬元  NT\$50~250 萬元  >NT\$250 萬元



申請額度: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借款期間: \_\_\_\_\_ 年

請撥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請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償還方式: 寬限期: \_\_\_\_\_ 年, 寬限期內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或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者, 其他半額利息自行按月繳納; 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連帶保證人: \_\_\_\_\_ (護照英文名) (姓) \_\_\_\_\_ (名)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每月收入: \_\_\_\_\_ 萬元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NT\$50 萬元  NT\$50~250 萬元  >NT\$250 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護照英文名) (姓) \_\_\_\_\_ (名)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每月收入: \_\_\_\_\_ 萬元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NT\$50 萬元  NT\$50~250 萬元  >NT\$250 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人查詢:

1. 是否為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是  否

2. 是否於 貴行授信總額度 (含本次申貸) 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  是 (請另填本行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否

是否借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無。  有, 已還清。  有, 尚欠 NT \$ \_\_\_\_\_

1. 是否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且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是  否

2. 是否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  是  否

以上資料, 本行並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資料為準。

備註: 1. 留學生因欠缺財力證明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而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申請者, 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 始得辦理撥貸程序。留學生於第一次撥款前, 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 應停止撥款, 並取消其申貸資格。

2. 申請人在寬限期內, 應每年向本行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 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3. 本申請書未盡事項, 悉以「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為準。

**關係人**

父：\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母：\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配偶：\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在臺聯絡人：\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檢附資料：**

- 1. 申請人之有效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影本各乙份。
- 2.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各乙份。
- 3. 申請人於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 4. 申請人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上開文件為英文以外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
- 5. 稅捐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
- 6. 連帶保證人之所得資料。
- 7. 信用查詢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撥貸手續費(按撥款金額 0.15%計算)。
- 8. 本申請書附件 1、附件 2(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其他依申請人申請本借款時之狀況，須分別檢附之資料：**

- 9.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前述授權書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如該授權書經公證人公證，應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驗證(或複驗)之相關費用由留學生或被授權人負擔。
- 10. 申請人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11.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上列借款請惠予核辦為荷。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簡稱「本人」)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已詳閱並充分明瞭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上開個資法之法定事項，內容詳如附件 1「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附件 2「履行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且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

**月\_\_\_\_日攜回附件 1 及附件 2 及其告知附表，並同意代為轉交附件 2 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予附件 2 當事人。為此，本人同意並允許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其會員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以利 貴行核對本申請書相關內容。**

**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借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借款所附申請資料。**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 1)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 2)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_\_\_\_\_提供。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